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0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民用航空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8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用航空法第48條第3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112條第4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9條之3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之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二及三有如何違反憲法之處，至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，均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04號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